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6536.SH	20 海盐 01
167107.SH	20 海盐 03
149534.SZ	21 海资 01
149911.SZ	22 盐资 01
149970.SZ	22 盐资 02
114094.SH	22 盐资 03
250010.SH	23 盐资 01
250625.SH	23 盐资 02
251431.SH	23 盐资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7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3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19]622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95%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19]622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0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已兑付，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会许可[2021]288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5+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08%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1 年 7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 (加/减)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 (加/减)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

	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8 海盐 02”，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会许可[2021]288 号；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5+5）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2 年 5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会许可[2021]288 号；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5+3+2）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6%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第一次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第二次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计息年度末,第 8 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

	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 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2]1771 号; 4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0%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 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3”的本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2]1771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8 年 02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2]1771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8 年 04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券本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2]1771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87%
起息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8 年 07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时主体信用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情况	最新跟踪债券评级	评级机构名称
20 海盐 01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盐 03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1 海资 01	AA+	AA+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资 01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资 02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资 03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3 盐资 01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3 盐资 02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3 盐资 03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海资 01” 发行时债项评级为 AA+，跟踪评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2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2年8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人已于2022年度、2023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已于2023年半年度结束2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均已确认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定期报告后盖章页加盖公章；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发行人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无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3、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并都及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皆不涉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4、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督导发行人就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中的重大事项情形及时向市场进行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通过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前往海盐现场调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根据交易明细获取对应的转账凭证等底稿，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穿透核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督导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公告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债券投行上海部相关项目负责人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偿债能力，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区域经济方面，海盐经济社会呈现协调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海盐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668.31 亿元。2023 年，海盐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65.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48.56 亿。在不久的将来，随着中国核电城的建立及运营，在为中国核电事业的发展创造条件的同时，海盐县的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将出现显著增长。

融资规划和资金安排方面，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的融资计划，2024 年起主要采取存量债务滚动为主，银行借款为辅，严控新增债务规模。发行人会加强成本控制力度，谨慎融资，严控债务规模，在保证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发行人全盘资金需求。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法定代表人：	倪永峰
注册资本：	68,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8,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旂（职工董事）
财务负责人：	-
公司电话：	0573-86029201
公司传真：	0573-86029210
所属行业：	S90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安置房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水务收入（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为主。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品销售及水务等领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627.60 万元和 320,588.38 万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9%和 7.86%。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安置房销售	41,595.12	12.97	58,297.87	18.30	-28.65	-
产品销售	66,605.05	20.78	55,252.74	17.34	20.55	-
公交运输	1,036.74	0.32	732.66	0.23	41.5	主要系乘坐人数增加，管理能力提高所致
自来水费	11,238.36	3.51	10,902.34	3.42	3.08	-
土地开发	67,732.58	21.13	83,180.73	26.11	-18.57	-
旅游景点	6,527.16	2.04	5,979.92	1.88	9.15	-
检测费	13,887.27	4.33	12,548.12	3.94	10.67	-
保安服务	8,651.96	2.7	9,083.54	2.85	-4.75	-
污水运维费	5,885.35	1.84	4,994.94	1.57	17.83	-
安装	4,285.66	1.34	8,690.10	2.73	-50.68	主要系业务总量有所减少，人员成本变动较小所致
工程施工	3,770.15	1.18	10,323.23	3.24	-63.48	主要系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受托代建	47,894.92	14.92	26,883.13	8.44	78.16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建业务结算数量增加所致
物业	5,520.53	1.72	5,047.33	1.58	9.38	-
出租	25,764.11	8.04	18,422.76	5.78	39.85	主要系出租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5,252.55	1.66	3,801.20	1.19	38.18	主要系保安公司内各类维护收入、事故车辆施救、食堂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4,940.86	1.54	4,487.01	1.41	10.11	-
合计	320,588.38	100.00	318,627.60	100.00	0.62	-

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为 320,588.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0.78 万元，增幅为 0.62%，整体变动较小，发行人经营情况较稳定。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289,205.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6,558.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76,85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2%，非流动资产为 3,012,350.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772,461.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19,225.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28,749.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8.14%。非流动负债为 5,543,711.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1.86%。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存货	5,573,441.99	4,933,843.79	12.96	-
在建工程	1,152,314.26	849,446.97	35.65	主要系重要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长期借款	2,253,107.68	1,540,339.01	46.27	主要系业务开展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737,108.20	1,555,082.10	11.71	-
长期应付款	1,444,139.11	1,158,327.86	24.6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0,588.38 万元，同比上升 0.62%，实现净利润 17,431.53 万元，同比下降-13.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320,588.38	318,627.60	0.62	-
营业成本	295,385.88	290,307.35	1.75	-
营业利润	18,148.52	19,517.71	-7.02	-
利润总额	19,123.68	18,961.33	0.86	-
净利润	17,431.53	20,207.25	-13.7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1.34	19,324.54	-15.2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636.44 万元，同比下降 0.7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898.65 万元，同比下降 52.3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0,207.43 万元，同比上升 70.80%。发行人现金流变动主要系业务开展需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44.63	507,834.84	41.59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81.07	1,019,295.38	20.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36.44	-511,460.54	-0.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7.75	4,311.25	4.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86.40	453,337.37	51.85	主要系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98.65	-449,026.12	52.31	主要系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806.45	2,095,256.35	40.02	主要系业务开展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599.02	1,263,743.75	19.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07.43	831,512.60	70.80	主要系业务开展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19.2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56 亿元，增幅为 36.7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使用授信金额 389.48 亿元，未用授信金额 129.8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0海盐01于2020年4月2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华夏银行海盐支行于2020年4月10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0海盐03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于2020年8月10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1海资01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盐县支行于2021年7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2盐资01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2盐资02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于2022年6月15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

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2 盐资 03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3 盐资 01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3 盐资 02 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3 盐资 03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于 2023 年 7 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 海盐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海盐 03：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海资 0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8 海盐 02”，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 盐资 0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

22 盐资 0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

22 盐资 03：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拟用于偿还“19 海盐 03”的本金。

23 盐资 01：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3 盐资 02：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8 海盐 01”的本金。

23 盐资 03：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20 海盐 03”的本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债券代码：166536.SH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使用

债券代码：167107.SH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使用

债券代码：149534.SZ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已偿还 18 海盐 02

债券代码：149911.SZ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使用

债券代码：149970.SZ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存放不规范以及募集资金存在混同，已整改，已于现场检查时报送证监局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使用

债券代码：114094.SH	
-----------------------	--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使用

债券代码：250010.SH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债券代码：250625.SH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 18 海盐 01

债券代码：251431.SH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 20 海盐 03

经核查，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含变更后的情况）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无。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海盐 01、20 海盐 03、21 海资 01、22 盐资 01、22 盐资 02、22 盐资 03、23 盐资 01、23 盐资 02 和 23 盐资 03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不适用。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海盐 01：2023 年 4 月 7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20 海盐 01 于 2023 年进行回售，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存续。

20 海盐 03：20 海盐 03 于 2023 年进行回售，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回售，故 2023 年 7 月 31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及本金。20 海盐 03 已全额兑付并摘牌。

21 海资 01：2023 年 7 月 24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2 盐资 01：2023 年 5 月 5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2 盐资 02：2023 年 6 月 29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2 盐资 03：2023 年 11 月 14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3 盐资 0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

23 盐资 0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

23 盐资 0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 海盐 01

发行人承诺自本期债券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兑付之日止（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会用于合并范围内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监管类）的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20 海盐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 海盐 0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发行人承诺自本期债券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兑付之日止（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会用于合并范围内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监管类）的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20 海盐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及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3、21 海资 01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4、22 盐资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海盐 01”（债券代码：15159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 亿元。发行人承诺对“19 海盐 01”不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截至 2023 年末，“22 盐资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5、22 盐资 02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

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截至 2023 年末，“22 盐资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6、22 盐资 0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19 海盐 03”公司债券的本金。发行人承诺，在拟偿还回售债券的回售撤销期届满之日起后启动发行，且承诺回售的部分不再转售。另外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以下存量债券不与其他批文的用途重复，若其他批文已偿还本次批文下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将不再启动发行。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
-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6、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 2023 年末，“22 盐资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7、23 盐资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以下有息负债不与其他批文的用途重复，若其他批文已偿还本次批文下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将不再启动发行。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在以下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
-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6、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 7、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时，将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措施。
- 8、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盐资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8、23 盐资 02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本金。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以下存量债券不与其他融资重复。若其他批文与本次批文共同偿还该笔存量债券，发行人承诺不会重复融资。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
-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6、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 7、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时，将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措施。
- 8、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9、23 盐资 03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回售后，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偿还的以下存量债券不与其他融资重复。若其他批文与本次批文共

同偿还该笔存量债券，发行人承诺不会重复融资。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
-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6、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 7、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时，将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措施。
- 8、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存续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海盐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海盐县财政局认缴出资额 62,8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4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海盐县财政局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近年来，发行人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区域专营优势显著，且受到较为稳定的外部支持。随着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逐步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力度，且投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或将随之增加，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总体债务规模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8.59 亿元和 122.8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42%和 18.14%，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6.73 亿元和 554.3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1.58%和 81.86%，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2022-2023 年，公司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122.87	18.14	98.59	18.42
非流动负债	554.37	81.86	436.73	81.58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合计	677.25	100.00	535.32	100.00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50.02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91	1.64	2.78%	银行贷款质押、商务卡保证金受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预存费用
存货	557.34	2.5	0.45%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29.57	0.12	0.41%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12.39	5.1	41.14%	银行贷款抵押、质押受限
在建工程	115.23	1.48	1.28%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89.05	39.19	44.01%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合计	862.49	50.02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了私募债 23 盐资 01，融资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了私募债 23 盐资 02，融资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了私募债 23 盐资 03，融资 5 亿元，合计 25 亿元。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4.00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被担保单位均为海盐县国有企业，未来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3 年 8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增进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主要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无财务负责人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受托管理人：钱奕如

联系电话：021-80105900

传真：021-68826800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